

合同编号: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类企业
自评申报材料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盖章):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盖章): 河北环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骅市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类企业 自评申报材料编制合同书

委托单位：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河北环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等相关规定，甲方现将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类企业自评申报材料编制（以下简称“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为顺利完成该单位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类企业自评申报材料编制，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并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类。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及时向乙方提供“申报材料编制”中所需公司基本情况、企业对标情况、自评估等级、企业减排承诺书及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申报材料编制”中必备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若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评绩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2）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时，乙方所需交通工具等辅助项目，由

甲方负责提供。

(3)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评估调查。

(4) “申报材料编制”中需监测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 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提出意见。

(6) 按时向乙方支付“申报材料编制”的编制经费。

2、乙方

(1) 负责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的“总体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含“发泡车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报告”，“注塑车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报告”，“喷漆车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报告”，“电泳车间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报告”），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 负责于 2021年5月15日 前完成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的“总体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3)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申报材料编制”的要求，编制该单位的申报材料，并获环保部门审核通过，执行B级要求。

(4) 负责该“申报材料编制”的协调工作，保证甲方按期完成申报工作。

(5) 乙方确认因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资料、信息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当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他人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等，否则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任何原因发生变化。

三、编制经费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的“总体申报材料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整）（含税）。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三 日内, 甲方现金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 (¥75000 元整) (50%);

“申报材料编制”完成, 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 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一次性支付尾款人民币 柒万伍仟元整 (¥75000 元整) (50%)。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将首付款付清之日起生效; 全部合同款付清后, 自动失效。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它事项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 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 造成绩效评级工作失败,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应按合同全额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原因, 造成本项工作无法完成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乙方在协议期间内不能完成该单位“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4、乙方在申报材料编制工作完成后负责该项目的后期协调, 除上述“条款 2”以外, 若甲方在年度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中未能执行 B 级要求, 乙方退还合同款的 50%。

5、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申报, 且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自动失效。

6、未尽事宜及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 应进行协商、调节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带封面封底共五页。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 有限公司 (盖章) 	河北环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任立伟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塔兴路与塔 通街交口塔坛新村5号楼2 单元203室
邮 编		050000
联 系 人		高翔
电 话		1993068051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南大街支行
帐 号		158162300
识别号		91130108MB0D4KHE84

河北环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环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